编号：_____

婚内财产协议

甲　方：_____

乙　方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甲方：_____,身份证号_____

乙方：_____,身份证号_____

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_____区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，现双方为合法夫妻。双方都愿共筑爱巢，白头偕老。但为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财产纠纷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 婚内现有房产的约定：

(1)位于_____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米,房屋产权证号为:_____,房屋土地证号为:_____(房屋取得时间)，现房屋产权登记人为_____方，是_____方个人婚前财产，归_____方个人所有。

(2)位于_____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米，房屋证号为：_____，(房屋取得时间)，是双方共同出资购买，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。甲，乙双方约定，甲方拥有该房屋_____%所有权，乙方拥有该房_____%所有权。现房屋产权登记人为_____方，_____方可随时要求加名。_____方负责协助办理加名手续，相关费用双方共同承担。

二 婚内其他共同财产的约定：

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工资收入，存款，股票及投资收益，以及其它收入所得均为夫妻共同财产，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三 债务的约定：

婚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助偿还。

四 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

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一，二条已作出明确列明。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。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任何一方不得隐瞒，转移婚内共同财产。如任何一方有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，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，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转移，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。

五 签订本协议的目的，是为了甲，乙双方和睦相处，互敬互爱，希望双方能白头偕老。所以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，如有违反则自愿按协议约定内容执行。

六 双方自愿签订，清楚了解此协议的法律效力，并遵守约定内容。

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　　乙方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